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一：网络宣传片）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梁欢池

电话：010-87162789

乙方（受托方）：咕咕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 2 号 16 幢 1 至 2 层 108

联系人：杨宝益

电话：13662176825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存续且拥有签订本合同必需资质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诚实信用和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前提

1. 乙方承诺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任务的资质、资源、设备、团队、能力和经验，并已知晓本项目的基本内容。

2. 在本项目的制作过程中，乙方将遵循行业的基本道德和惯例，本着节省成本、追求品质的精神，按约定完成和交付，甲方对乙方的制作活动予以配合和支持。

二、委托制作事项

1. 项目名称：

2. 时长：共【1】期，时长不少于【3】分钟。其中包括长度不超过【0.5】分钟的片头和片尾字幕。

3. 制作要求：

为进一步扩大网络正面传播声势，更好地服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开放、促进招商引资需要，对外讲好北京亦庄故事，传播好北京亦庄声音，提升北京经

开区域形象，推动文化和产业交流，计划精心打造一部北京经开区网络宣传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这部宣传片将通过精心设计的镜头语言、极具网感的叙事方式和悠扬动听的背景音乐，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北京经开区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和北京高精尖产业主阵地成果，讲好北京亦庄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聚变提升战略和构建“44637”发展体系，展示北京经开区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高精尖产业、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作为和成果。宣传片应涵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区位交通、重点产业、营商环境等内容。

4. 在本项目委托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制作进度和其他各项情况。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当每周/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如遇紧急事宜，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本项目，乙方按约定期限、质量完成制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甲方对该成果有最终审定权及验收权。

2. 甲乙双方合作以使本项目达到的目标是：

完成本项目制作，项目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义务对外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由该方独立对外履行或承担。除经书面授权或双方明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或与另一方有关单位名义或双方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责任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与财产安全负有保障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担保费）。

四、合作内容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项目的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完成片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项目的最终验收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为准。

2. 交付内容:

☐ 拍摄执行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执行方案, 并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全程的视频拍摄, 于拍摄完成后及时完成全部视频项目的剪辑、包装与后期制作。

(2) 本项目全部视频拍摄及制作工作所涉及的物料、设备、器材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提供内容详见附件清单)。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物料、设备与器材的质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保证其录制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拍摄形成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拍摄使用/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花絮、配音配乐、词曲和音乐、项目素材、视频素材以及经乙方加工剪辑的视频成片或可供播出使用的成片。

3. 修改义务:

(1) 乙方需配合甲方修改大纲、脚本、视频, 甲方的修改意见应于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成品或半成品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需依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视修改难度约定时间进行相应修改并提交甲方, 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该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存在数量缺失或质量缺陷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或重新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本项目的署名和片头、片尾字幕, 均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定。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启动筹备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制作进度和拍摄计划等对项目的完成片有实质影响的方案,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项目宣传需要, 及时提供宣传材料。

五、委托制作费用

1. 费用

(1) 本项目委托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346000】元, 含税。

(2) 该委托制作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3) 上述制作费用为“包干制”，即制作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前提下的对价且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任务的费用、成本和各项开支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报酬、费用的义务，除非项目的执行超出了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2. 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委托制作费用的 50%即人民币【17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交付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委托制作费剩余费用（剩余 50%），即人民币【17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 乙方指定本合同书载明的账户为收款账户，如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所有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付款义务的履行，以汇款、支票转入或送达乙方账户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咕咕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317949

5. 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预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发票信息以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安排付款。

6.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能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

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六、权利归属

1. 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享有乙方需交付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片、项目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花絮、配音配乐、图片、照片、文稿、词曲和音乐等以及前述各项内容的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等）以及使用上述内容产生的衍生品的全部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其他与前述各项内容相关的权利。

2. 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予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所有内容及其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用于相关媒体进行电视项目推广宣传及甲方其他项目的制作、播放、开发等），无需再次征得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同意并保证已征得相关知识产权人许可，允许甲方对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片、项目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花絮、配音配乐、图片、照片、文稿、词曲和音乐等以及前述各项内容的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等）进行修改、重新编辑、注释、配音等并享有衍生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4. 本项目系委托制作，乙方对本项目项下的成果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使用权、营运权。

七、权利担保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具有真实、有效、完整的授权，同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享有足够的法律权利以使甲方可无障碍地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所使用之任何资料或成品牵涉第三方之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等）或其他合法民事权益，乙方应事先取得该第三方之书面同意及授权，并应保留相应授权文件作为证明。若因乙方无法举证而使甲方涉诉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涉诉侵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行政处罚金等）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委托制作费用 30% 的违约金。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

用，以及承担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责任。

2. 乙方保证已妥善处理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与任何第三方关于著作权、邻接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合同债权等民事权益关系，乙方已与相关权利人签订书面合同、支付费用，并已交付所有法定税金。乙方应预留一份与相关权利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原件，并应交于甲方留存归档。

3. 乙方许可并保证：甲方有权在不需另外付费及不需征得乙方、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便可对项目成果中各人员参与项目录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表演）以下列方式进行各种商业使用：

（1）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参与项目录制的行为，以及各种传播方式的国内外广播电视播放；

（2）复制、发行录有其参与项目录制的行为的录音录像制品，以及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文字或文字加图片的出版物；

（3）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参与项目录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IPTV、公共视频载体等新媒体平台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权利；

（4）录音录像、剧场上映；

（5）用于本项目的衍生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项目的制作、开发；

（6）其他合法使用。

4. 乙方保证因乙方在受托制作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以及乙方交付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独立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所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最终都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无需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委托制作费用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承诺同第三方发生与本委托制作内容有关的交易或其他关系时，必须明确其受委托人地位，不得冒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行为。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需交付甲方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创意,作品本身,该片制作拍摄的素材)。

八、植入广告

1. 本合同约定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片、项目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配音配乐、文稿、花絮、图片、照片、词曲和音乐等以及前述各项内容的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等)中含有的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硬性和软性广告),由甲方安排,涉及的广告收益归属甲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片、项目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配音配乐、文稿、花絮、图片、照片、词曲和音乐等以及前述各项内容的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等)中以植入广告或展现企业名称、商标、商号或 LOGO 等方式插入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硬性和软性广告)。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并支付甲方同等金额 3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片、项目在委托制作过程中形成的素材、影像资料、配音配乐、文稿、花絮、图片、照片、词曲和音乐等以及前述各项内容的任何片段或任何组成部分等)涉及的任何广告,甲方有权予以删除,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担保费)都应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数额为本合同约定委托制作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交付。如有延期,每逾期五日,乙方需付给甲方本合同约定委托制作费用总额 1%作为违约金。

3.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付款义务,如有延期,每逾期五日,甲方需付给乙方逾期金额 1%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一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合同约定交付内容或完成本合同约定进度超过【20】日的；

(2) 乙方交付的内容违法侵权或涉及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对甲方使用或播出该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甲方因此涉诉及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且拖延超过【20】日的。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疫情、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与本合同条款相关的任何信息。

2.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不公开信息及项目拍摄资料、创作思路、拍摄进度、演职人员信息及其变动等负有保密义务。

3. 在本项目完成片公开或公映前，其拍摄情况（含演职人员及其变化、拍摄资料和拍摄进度、项目中的歌曲等）等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一旦泄露、披露，均会对双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

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合同终止时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保密信息已经成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公开信息。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过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的方式有专人递交、挂号信、快件。如果专人提交，送达之日为专人递交日；如果以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之日为发出后第三天。通知送达地以本合同的通信地址为准。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年8月5日

乙方：咕咕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年8月5日